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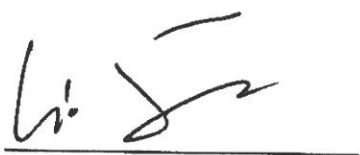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数字营销业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廖建文

2021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2021年 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宋建武' (Song Jianw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建武

2021年 3月 19日